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楊福田

訴訟代理人 康毓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莫俐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